

# 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全县事业单位登记许可（含变更、注销）	无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八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事业单位登记股	3 日	自受理后 30 日内发证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八、十、十三条）；提出初审意见。	事业单位登记股	5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网上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业单位登记股	5 日		
				通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通知送达文书；按规定网上通知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业单位登记股	2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要求使用、保存证书，不得涂改、转接、租赁他人。	事业单位登记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业单位登记股			
<p>服务电话：0398-7873825                      投诉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股                      投诉电话：0398-7181696</p>									
<p>受理地点：卢氏县委大院内西楼三楼</p>									

# 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不按照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办理设立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抽逃开办资金;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修订)第七十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一)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二)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三)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四)抽逃开办资金的;(五)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六)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	立案	1. 事业单位登记股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事业单位登记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事业单位登记股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事业单位登记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事业单位登记股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事业单位登记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业单位登记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事业单位登记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事业单位登记股			
服务电话: 0398-7873825		投诉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股		投诉电话: 0398-7181696				
受理地点: 卢氏县委大院内(西楼三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登记和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第七十一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并给予警告；登记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00]37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登记和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事业单位登记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事业单位登记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事业单位登记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业单位登记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事业单位登记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事业单位登记股			
服务电话：0398- 7873825		投诉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股	投诉电话：0398-7181696				
受理地点：卢氏县委大院内（西楼三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第七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登记；被撤销的登记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事业单位登记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事业单位登记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事业单位登记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业单位登记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事业单位登记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事业单位登记股			
服务电话：0398-7873825		投诉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股		投诉电话：0398-7181696				
受理地点：卢氏县委大院内（西楼三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核准登记决定；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登记决定；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核准登记决定；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准登记的处罚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构或者其上级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登记：（一）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核准登记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登记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核准登记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准登记的。</p> <p>依照前款规定撤销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p>	立案	1.立案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事业单位登记股			
			告知	4.告知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技术监督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事业单位登记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事业单位登记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业单位登记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事业单位登记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事业单位登记股			
服务电话：0398-7873825		投诉机构：事业单位登记股		投诉电话：0398-7181696				
受理地点：卢氏县委大院内（西楼三楼）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事业单位法人核准登记后超过一年未开展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处罚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监督暂行办法》（豫编[2005]11号）第四十二条：“事业单位法人核准登记后超过一年未开展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经审批机关同意，注销其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建议审批机关予以撤销。”</p>	立案	1. 立案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事业单位登记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事业单位登记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事业单位登记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业单位登记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事业单位登记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事业单位登记股			
服务电话：0398- 7873825		投诉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股		投诉电话：0398-7181696				
受理地点：卢氏县委大院内（西楼三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事业单位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监督暂行办法》（豫编[2005]11号）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和已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法人。”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行为依法查处。”	立案	1. 立案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事业单位登记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事业单位登记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事业单位登记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业单位登记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事业单位登记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事业单位登记股			
服务电话：0398- 7873825		投诉机构：事业单位登记股		投诉电话：0398-7181696				
受理地点：卢氏县委大院内（西楼三楼）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事业单位伪造、使用假证书、假印章和年检标记的处罚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监督暂行办法》（豫编[2005]11号）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和已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法人。”第四十条：“事业单位伪造、使用假证书、假印章和年检标记的，登记管理机关没收其证书、印章和年检标记，通知其举办单位对该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事业单位登记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事业单位登记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事业单位登记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业单位登记股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事业单位登记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事业单位登记股			
服务电话：0398- 7873825		投诉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股	投诉电话：0398-7181696				
受理地点：卢氏县委大院内（西楼三楼）								

# 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局责任清单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的备案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 根据 2004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事业单位股	2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八、十、十三条）；提出初审意见。	事业单位登记股	3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网上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业单位登记股	3 日		
			通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通知送达文书；按规定网上通知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业单位登记股	2 日		
			备案	5. 备案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机构对决定结果，作出记录，收缴备案材料，报决定机构签字归档保存。	事业单位登记股	2 日		
			公告	6. 公告责任：在指定网站或新闻媒体发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事业单位登记股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事业单位登记股			
服务电话：0398- 7873825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事业单位登记股</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181696</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委大院内西楼三楼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事业单位印章印迹、基本账号，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的备案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11 号 根据 2004 年 6 月 27《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九条：“经登记的事业单位，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刻制印章，申请开立银行帐户。事业单位应将印章式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修订）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应当自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号，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机构对依法监督的事业单位法人初审核定需提交备案材料。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受理。	事业单位登记股	2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事业单位法人根据备案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依据，事业单位登记机构对材料、证据进行审查，作出初步决定，是否给予备案。	事业单位登记股	3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收集的证据、备案材料提出处理意见报登记局核准决定。	事业单位登记股	2 日		
			备案	4. 备案责任：事业单位登记机构对决定结果，作出记录，收缴备案材料，报决定机构签字归档保存。	事业单位登记股	2 日		
			事后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事业单位登记股			
服务电话：0398- 7873825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事业单位登记股</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181696</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委大院内西楼三楼								

